



路边停车位竟被出租

三问公共停车位出租——

只管收费了事 市民怎能满意

济南天桥区居民孙女士交了1800元停车费却无位可停的遭遇,引发诸多市民共鸣。停车公司收费,是依据什么标准进行的?收了停车费,为何难以提供应有的服务?收取的费用又去向何处?27日,济南市停车办、市物价局、天桥区停车公司等单位给予回应。

尽管有关部门提到,收费不是目的,通过经济杠杆解决停车难才是目的,但这样的尝试能否见效,能否为市民所接受,仍待公众讨论和实践检验。

本报见习记者
王小蒙 范佳



27日下午,停车公司工作人员在顺河东街进行收费。 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1

天桥区停车办:比现行标准还优惠。

市物价局:目前没有长租收费标准,仍需部门协商。

1800元的包年标准是谁定的

在济南,如顺河东街公共停车位包年出租一样,包年或包月预收停车费的情况不止一处,且收费标准不一。比如在历城区,某些店铺前的停车位就采用包月形式,每月300元。

问题是,“1年交1800元,这是谁定下来的?有什么依据?”有车主提出疑问。

对此,济南市物价局回复称,济南目前还没有出台停车位长期出租的收费标准。严格来说,包年收费不违规,能不能收要看济南市停车办是否同意。如果要把这种收费方式固定下来,则需要市物价局和市

停车办共同协商确定。

“如果能提供优惠,也是好事。”济南市物价局的工作人员认为,就像市区县西巷原来停车不收费,后来划了停车位要收费,居民反映太贵了,要求物价部门协调,但又没有相关政策可以参考,只能是在收费价格不超过物价标准的前提下,由收费部门和车主协商确定。

该工作人员坦言,目前济南市的停车收费主要依据16年前的《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停车看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。“当年的标准是否还适用于今天,

是个问题。新的收费标准迟早要出台,当前还在完善。”

济南天桥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颜晋称,1800元的包年费就是基于市物价局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,小型车白天2元/小时,晚上5元/次,对于常年有停车需求的部分车主来说,包年1800元是一种优惠。

该公司负责宣传的张部长称,即便是这样的包年资格,也是有限的,不超过停车位的30%。“今后会根据路段情况和车主反馈调整,但会避免无节制办理的情况。”张部长说。

清理“僵尸车” 让交钱的能停车

近日,济南市民孙女士反映,5月上旬她向济南市天桥区停车公司交了1800元的包年停车费,但快一个月过去了,她的车位常被人占用,令她无处停车。27日,本报对此进行报道后,得到天桥区停车办有关负责人的回应。

天桥区停车办副主任翟占安说,天桥区是济南五个区里唯一刚开始停车收费的区,一切从零开始,还有许多工作需要磨合。“去年规划了3781个泊位,已经有四分之一左右的路段移交运营公司管理。目前有900多泊位进行收费,停车收费在逐步推广。”

对于停车收费的目的,翟占安表示是为了通过收费杠杆,减少私家车的出行。“济南有车族不到200万,却占用了80%的道路通行空间,对于不开车的人不公平,路权分配不合理。”

就停车收费能否缓解停车难问题,翟占安称,短时间之内局部会有效果,但在全市要想达到效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“设道路停车位永远是过渡,会慢慢取缔,但现在很多地方还达不到条件。有些单位停车位空着,下一步要采取措施,让其对外开放,把马路上的车引导到里面去。”

就顺河东街停车收费后出现混乱的问题,翟占安坦言,天桥区停车公司刚成立一个月,在管理上还存在缺失,一些问题没有和车主沟通好。并且收费人员素质参差不齐,由于工作辛苦,招人也很困难。

“当前最重要的是让车主交了钱有车位停。”翟占安说,下一步工作的核心是把不交费占车位的车辆从车位上清理掉,目前已经对这些车主下发了告知书。“顺河东街附近是老旧小区,流动性差,有一半以上是长期停放在那,有的十天半个月不动。”

本报见习记者 范佳 王小蒙

2

市停车办:收的是“公共资源占用费”,不是车辆看管费,车辆刮蹭停车公司管不着。

法学专家:有偿停车,双方就形成了保管合同,收费方有义务保证车辆安全。

刮了蹭了有人管吗

现实中,即便很多市民对公共停车位的收费标准存在疑惑,但为了有车位可停,还是愿意交钱买个方便。“但是,刮了蹭了有没有人管?如果没人管,那交一小时两块钱的停车费有什么用?”市民马女士很困惑。

这并不是多虑。由于人手不足,管理不规范等诸多原因,停车公司无法提供诸如小区物业一样的服务,市民的车刮了蹭了,确实很难讨到说法。

对此,济南市停车办有自己的解释。27日,市停车办工作人员称,公共道路停车位收取的是“公共资源占用费”,并不包括车辆看管费,因此车辆刮蹭责任不该由停车公司承担。

退一步讲,交了“公共资源占用费”,是否就能合法享受公共资源了呢?以市民孙女士为

例,她虽交了1800元的停车费,但因为顺河东街的公共泊车位经常被人私设车位锁占用,她并未享受到应有的公共服务。

法学专家指出,有偿在马路上停车,就形成了合同法规定的保管合同,收费方有义务保证车辆的完整和安全。“如果

车辆出现了问题,比如刮蹭、交通事故等,保管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”济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袁曙光说。

不过,济南市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应的制度规范。济南市停车办曾考虑用车辆整体投保等方法解决此问题,但尚未确定。



在顺河东街48小时未缴费的车辆被贴催缴通知。 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3

市停车办:政企已分开,停车费公开的事找财政局。

司机老孙:有了明确的收费主体,就该公开收支接受监督。

停车费用到解决停车难上了吗

“光见到停车公司收费了,怎么不见人管私占车位的行为?收的停车费都用到哪里去了?”市民张先生认为,停车管理公司到底收了多少停车费,是否用在解决停车难上了,应该对市民有个交代。

根据2013年出台的《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,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性收入,应当专项用于公共交通发展、公共停车场建设和道路

交通设施建设。而就目前停车管理部门的回应,市民仅知道停车费由各区停车公司收取后统一上缴财政,收支两条线,至于收了多少,如何使用都是谜。

济南市停车办对此回应说,公共停车位收费不是最终目的,而是利用经济杠杆调节大众的出行方式,倡导绿色出行。不过,由于政企分开,济南市停车办作为政府职能部门,不干涉停车公司的运营,对于公司财政也不监管,停车费应

该由财政部门来公开。

不少市民正是因为停车费的不透明而拒绝缴费。“以前收费主体不统一,停车费去了哪儿不好说。现在有了明确的主管部门和收费公司,怎么也没有见有啥解决停车难的好办法呢?”开了20多年车的老司机孙磊说,既然停车公司被确立为唯一的收费主体,说好要用于民,就应该公开收支情况,接受市民监督,以免规定成为一纸空文。

平安直通·车险
来电询价
高档彩虹伞
送 免费
4008-000-000